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均属于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将紧密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措施清收应收账款，防止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二、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放于一汽财务存款余额 31248.76 万元，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计算，本期相应利息收入共计 611.5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自一汽股份取得委托贷款余额 110000 万元，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计算，本期利息支出 2555.63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调查、核实，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权益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拟将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聘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资产处置提供评估服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良好独立性。为此次转让低效无效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论的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骏民


林东模


姚春德


何青

2019年8月30日